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裁耿昊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自2021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

2、公司于近日收到耿昊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耿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15%。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

2、耿昊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耿昊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其他事项：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耿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耿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3,115,50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耿昊	集中竞价	2021/5/13	5.85	120,000	702,000
	集中竞价	2021/5/19	5.69	230,000	1,308,700
	集中竞价	2021/5/20	5.79	170,000	984,300
	集中竞价	2021/6/1	5.95	10,000	59,500
	集中竞价	2021/7/1	6.10	10,000	61,000
合计				540,000	3,115,500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已剔除 回购专用账户 中股份后总股 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已剔除 回购专用账户 中股份后总股 本的比例（%）
耿昊	合计持有股份	4,580,000	1.27%	5,120,000	1.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000	0.32%	1,277,500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5,000	0.95%	3,840,000	1.07%
合计		4,580,000	1.27%	5,120,000	1.42%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耿昊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